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3）025号

抚顺泽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MA7HD8PJ2U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河北乡东沟村

法定代表人：郭柏成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抚顺禾丰农牧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通过雨排口排放水污染物，现场我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单位雨排口污水进行采样，根据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雨排口水中氨氮检出值61.2mg/L，标准8mg/L，超标6.65倍；总磷检出值5.40mg/L，标准0.5mg/L，超标9.8倍，由于抚顺禾丰农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承包给你单位全权负责，并已签订托管合同，根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监测报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

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3）028 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第 48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